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4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公司以大连开发区友谊商城营业楼、友谊商城等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期限5年，租赁利率6.8%，公司拟聘请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管理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为1.25%/年，担保费用合计1,875万元。

2、鉴于：武信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为武信管理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范思宁为武信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张波为武信管理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董事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吴家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吴家湾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583631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信管理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67%；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50%；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1%；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8%；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7%；武汉天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5%；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2%。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2、历史沿革

武信管理公司是武汉市市属国有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信用管理研究和信用产业开发的专业机构之一，是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和国家信息化试点单位，是全国担保机构联席会议发起人单位，也是华中地区业务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拥有全国资本市场 AA+级的金融服务机构，注册资本 80 亿元。公司凭借在信用管理行业的先发优势、品牌效应和专业实力，围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形成了以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涵盖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产业布局，全面建立了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构建了以征信评级、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为核心的信用产业链，为不同发展周期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金融服务。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经审计） |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未审计） |
|----|--------------------------------------|--|
|----|--------------------------------------|--|

| | | |
|-------------|--------------|--------------|
| 总资产 | 3,581,993.91 | 3,902,716.75 |
| 净资产 | 937,643.26 | 964,886.91 |
| 营业收入 | 250,539.38 | 95,629.26 |
| 净利润 | 47,763.98 | 36,647.22 |

4、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武信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为武信管理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范思宁为武信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张波为武信管理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武信管理公司为本次交易之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大连开发区友谊商城大楼、友谊商城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 6.8%，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武信管理公司协商，武信管理公司同意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 1.25%/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根据要求而由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的顺利进行，武信管理公司的担保费率符合市场水平，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武信管理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关联法人武信管理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担保旨在保证公司经营性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